

江苏文明乡风建设的当代实践与行动趋向

张兴宇, 刘嘉仪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

摘要 | 文明乡风建设作为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核心文化治理维度, 关涉乡土社会礼俗秩序重塑与生活文化传承的根本议题。部分村庄社区在文明乡风建设实践过程中, 行政化推进逻辑与乡土生活的内在节律难免产生碰撞, 导致一些乡村普适性价值规范难以契入民间礼俗的自生演化体系。江苏文明乡风建设遵循因俗而治、以礼化俗的内在实践逻辑, 以岁时节庆、宗族礼俗等本土民俗资源为载体, 依托红白理事会、乡民议事会等基层自组织与乡规民约等制度化规范, 尝试将现代文明准则嵌入婚丧嫁娶、岁时往来等日常生活场景, 进而推动国家治理意志与民间生活秩序的有机融通。从其行动演进的整体趋向看, 江苏文明乡风建设逐渐从运动式整治转向常态化文化涵养轨道, 从而推进主体从政府单向主导转向多元协同发力, 治理路径亦从外在约束转向内在认同层面。一定程度上看, 这一实践进程不仅重塑了乡民日常生活的文化意义系统, 亦逐渐凝练出以俗载文、以文润治的本土化治理新范式。

关键词 | 文明乡风建设; 江苏; 乡村文化治理; 日常生活

Copyright © 2026 by the author(s).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问题的提出

文明乡风建设既是乡村全面振兴的精神根基, 也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点。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将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纳入宜居宜

业和美乡村建设重点任务, 明确要求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向上向善的乡村道德风尚^[1]。2026 年江苏一号文件进一步细化部署, 提出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开展“茉莉花开”文化惠民活动、修订移风易俗倡导性标准等具体要求, 将文明乡风建设作为“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组成部分^[2]。江苏作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先行区, 文明乡风建设逐

基金项目: 南京农业大学社科类引导专项课题“江苏文明乡风建设机制与治理路径研究”(SKYD2026022)

作者简介: 张兴宇, 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 主要从事村落民俗学、农村社会学方向研究; 刘嘉仪, 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村落民俗学方向研究。

文章引用: 张兴宇, 刘嘉仪. 江苏文明乡风建设的当代实践与行动趋向[J]. 澄启学刊, 2026, 1 (3): 79-86.

<https://doi.org/10.68070/4tk11h80>

渐积淀起相对厚实的实践根基，其推进形态亦从早先“送文化下乡”式的单向文化输送，演进为乡村治理现代化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核心构成环节。当前全省共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22281 家，实践点 3 万余家¹，文明实践广场、站点遍布城乡。然而，政策推力的持续强化，并不必然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同步提升。实践中，“政府热、农民冷”“政策悬浮”“制度上墙”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3]，这也意味着文明乡风建设正面临着从外源性推动向内源性治理转型的深层实践挑战。

学界关于文明乡风建设的既有研究，目前在不同学科已形成多条彼此勾连的论述脉络，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就内涵界定与目标指向而言，多数研究强调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有机融合，注重农民主体地位^[4]；亦有研究将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辨析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准则、以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为宗旨的乡村隐性文化场^[5]；还有学者从中国现代化进程逻辑指出，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建构需优化精神文明的供求管理^[6]。就实践路径与运行机制而言，既有研究主要论证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与文明乡风培育的内在关联，并倡导价值、机制、文化、主体、技术等五维联动策略^[7]；有学者基于多省调研的成果进一步揭示了农民理解与政策预期之间的张力^[8]；还有学者从民俗资源视角切入，系统探讨民俗文化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机理^[9]；亦有学者从社会整合视角将文明乡风培育理解为对价值、礼俗、秩序、场景和主体失序的复合型整合问题^[10]。就治理困境与对策建议而言，一些学者发现，基层干部认识不足、文化阵地薄弱、专业人才短缺、财政投入不够是当前文明乡风建设的主要难题^[11]，亟需在培育农民主体性、文化创新动力等方面提升治理能力^[18]；有学者认为，数字技术深度融入被视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的必然趋势^[12]，党建引领与公共精神培育研究则提供了系统性分析框架^{[13][14]}；还有学者强调，礼俗再造需在保留基本文化构架基础上赋予新的时代价值^[15]，乡村能人群体在村务协商、纠纷调解中的补位功能需加以关注^[16]。概言之，学界既有研究在内涵阐释、路径设计与问题诊断诸层面已积淀了相对丰厚的成果，但多囿于单一区域或个案考察，对文明乡风建设中目标设定、主体参与及空间实践相统合的内在逻辑尚缺乏整体性观照，尤其是在区域非均质语境下治理生成逻辑亦有待深掘。因此，本研究拟以江苏文明乡风建设的实践样态、内在机理与行动趋向为讨论对象，尝试回应江苏

文明建设进程中如何由外源性推动向内源性治理转型、重塑乡民日常生活的文化意义系统等现实问题。

2 江苏文明乡风建设的基层实践样态

大致而言，江苏作为农业现代化先行省份，文明乡风建设初步构建了相对完备的制度框架与实践根基。近年来，全省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体系建设为统领，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依托，以移风易俗专项治理为切入，在婚丧礼俗革新、家风涵育、积分制治理、文化惠民等领域取得阶段性进展。但不可忽视的是，由于苏南、苏中、苏北等村庄社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梯度较为分明，因而在文明乡风建设的制度覆盖广度、治理运行效能、乡民参与深度等方面呈现出明显的区域非均质特征。通过简要梳理当前江苏文明乡风建设的实践样态与现实图景，既是落实中央与省级“三农”工作部署的题中应有之义，亦是破解区域非均质发展困境、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及其治理模式转型的现实基点。

2.1 文明乡风建设载体与制度化框架初步建立

整体上看，江苏文明乡风建设具有较为扎实的文化治理实践基础，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三级阵地实现县、乡、村全域覆盖，构建了层级分明的文化治理组织网络，为文明乡风的落地实践提供了较为稳固的场域支撑与组织依托。例如，在移风易俗实践场域，各地普遍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民间礼俗自治组织，将婚事新办、丧事简办、遏制高价彩礼等礼俗规约纳入村规民约，并配套形成事前报备、入户劝导、全程监督的制度化治理流程。从苏南到苏北地区的乡村社区，村规民约制定普遍能够遵循上级指导范本参照、村级民主议决、公示落地施行等相对规范化的实践路径，红白理事会成员亦多由老党员、退休村干部等具有声望的乡村能人构成，具体承担了国家政策传导、礼俗事务协调、民间纠纷调处等治理职能。

但文明乡风建设制度框架的搭建，并不必然转化为基层文化治理的实际效能。在田野调研中可以发现，江苏各地村规民约多为倡导性规约，条款偏于原则化与倡议性，普遍缺乏刚性的惩戒机制与约束抓手。不少基层管理人坦言其工作局限于“劝导而不强制”，一旦遇有乡民固守旧俗，即便反复入户沟通却收效甚微。如连云港东海县平明镇王巷村在文明乡风建设试点中，该村虽已有成文的村规民约，但遇有乡民坚持大办丧礼，村干部与红白理事会成员数次入户劝导终难扭转，最终仅能做到“提醒到位、劝导到位”，并无实质有效的约束路径。²此类浅层治

1 顾星欣，倪方方：《江苏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展现新气象新作为——筑牢文明之基，凝聚精神力量》，《新华日报》2025 年 6 月 24 日。

2 被访谈人：王某某，王巷村村干部；访谈时间：2026 年 8 月；访谈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王巷村村委会。

理困境，折射出文明乡风建设由制度覆盖向治理效能纵深转化的内在难题。

2.2 文明乡风建设重点领域取得阶段性治理成效

具体说来，婚丧礼俗革新是江苏文明乡风建设实践场域中推进力度最大、成效最为显著的领域。从彩礼治理实践来看，全省各地彩礼数额整体趋于平实，普遍低于全国高价彩礼重点治理区域的基准水平。尤为值得关注的是，江苏各地彩礼多随女方带入新婚小家庭，其功能更多指向仪式性的面子展演与婚姻缔结的文化确认，而非女方家庭的实质性经济获益。各地农村家庭婚丧操办的整体规模呈持续收缩态势，宴席桌数、操办时长、用度规格等指标均有回落，如婚期已由传统三日缩减为一至两日，宴席规模多集中在十至十五桌的区间。丧葬治理成效尤为突出，传统丧俗中搭台唱戏、大规模乐班吹打等繁缛仪节已大大简化。例如，淮安盐店村过去办白事存在低俗表演、搭大舞台唱戏哭唱等现象，如今基本绝迹，吹鼓手从过去的七八人减少至五人左右。³许庄村婚礼从三天缩为一天，办酒时间从中午改为晚上一顿饭，程序大幅简化。⁴以靖江市德胜村为例，该村依托村内农民公园的百姓大舞台与公共广场，村“两委”主动为选择举办户外婚礼的乡民免费提供场地与配套支持。由村干部担纲仪式主持，村宣传专干负责影像记录，邻里乡民与保洁人员协同完成现场布置与事后清理。这一样式简朴又不失仪式内涵的婚礼实践，在村内形成了可感可及的示范效应。其后村内婚丧事务自行从简、村居环境自行管护、邻里纠纷自行调处渐成风气。德胜村由此连续十年保持村干部零违纪、青少年零犯罪、乡民零上访的治理局面，并获评全国文明村等荣誉称号。进而言之，通过具象的示范引导，使乡民切身感知礼俗变迁的现实益处，可以引导其主动参与并共享乡村文化秩序重构的成果。

但从江苏文明乡风建设的深层实践逻辑来看，乡村婚丧礼俗革新仍面临着不少结构性阻力。其中，苏中地域传统礼俗根脉相对深厚、韧性强劲，尽管殡葬领域依托行政推动与公益性服务供给已实现阶段性突破，但在婚俗场域还牵系家庭声望、人情往来网络与相关市场利益链条，其革新的深层推进难度往往更甚。苏北地区则叠加青壮年人口外流、适婚女性群体缩减、村集体经济支撑不足等结构性制约，具体工作实践则多滞留在宣传动员层面，很难融入到民间日常生活的深层肌理之中。

2.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纵深推进与实践场域全面拓展

简而言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体系建设，是江苏推进文明乡风建设的关键实践载体之一。各地依托各级文明实践阵地统筹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深耕文化惠民功能，孕育出一批各具在地特色的实践样态。以苏北宿迁沭阳县青伊湖镇后乡村为例，该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筑面积达 2100 平方米，内设儿童乐园、书法空间、健身室、科普教室、历史文化馆等九处功能空间，外部联动百姓大舞台、公园步道等公共场域，同时联结本土企业共建文明实践点位，持续延伸服务覆盖的末梢。后乡村以厚道文化为价值内核，推行积分制治理，开设“文明小铺”开展积分兑换，乡民践行移风易俗相关规约即可累积积分，兑换日常生活用品，由此形成精神引导与实惠回馈互为支撑的治理路径。

进一步说来，江苏公共文化惠民实践持续向基层纵深推进。江苏省级层面推动“茉莉花开”文艺直通车行动，一年来开展各类活动 1.8 万余场次，线上线下惠及群众超 3300 万人次。⁵各地亦立足在地文化传统与民众生活语境，探索形式多样、贴近乡土的文化传播与乡风培育路径。扬州江都区吴桥镇文化志愿者协会构建起“演、培、帮”的服务体系，一方面组织志愿者开展政策宣传与资料发放，逢年节庆策划组织乡土文化活动；另一方面活化传统扬剧资源，组织老艺人收徒传艺，将移风易俗主题融入剧目创编，新编《彩礼风波》以青年主动退减彩礼的乡土叙事贴近民心，深受民众喜爱⁶。常州市金坛区东浦村则在孝善文化传承与基层老年社会组织建设方面形成了特色实践。该村老年协会以弘扬孝善文化为己任，设立乡贤捐资公示黑板，定期公布乡民捐款名录与金额，所募资金悉数用于老年服务事业与村庄公共事务，涵养出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敬老乡风。与此同时，东浦村注重非遗活态传承，拥有近两百年历史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东浦丝弦锣鼓”，于 2013 年恢复组建传承乐队，现有成员十二人，常态化开展演练、展演与传习活动，既丰富了村落老年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也实现了敬老传统与文明乡风建设的有机融汇⁷。

但在江苏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逻辑与民众日常生活的需求结构之间，仍存在一定的错位实践问题。

5 顾星欣，陈洁：《硕果满枝充盈文化之美 激荡发展之力——江苏文化强省建设亮点频现》，《新华日报》，2026 年 1 月 31 日。

6 被访谈人：张某某，吴桥镇文化志愿者协会负责人；访谈时间：2026 年 7 月；访谈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

7 被访谈人：滕某某，金坛区指前镇东浦村村民；访谈时间：2026 年 5 月；访谈地点：东浦村村委会。

3 被访谈人：李某某，盐店村村民；访谈时间：2026 年 7 月；访谈地点：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盐店村。

4 被访谈人：许某某，许庄村村民；访谈时间：2026 年 8 月；访谈地点：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许庄村。

在田野调研中可知,江苏部分乡村的文明乡风建设实践阵地虽硬件配置完备,实际运行中的使用频次却普遍不高,乡民主动参与的内生动力不足。面向乡民群体的组织化文化活动仍显匮乏,现有活动多属于零散的自娱自乐形态,民众喜闻乐见的露天影戏、乡土文艺演出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存在较大缺口,且活动组织形式渐趋固化,内容同质化问题较为凸显。更为关键的是,当前乡民公共文化供给尚未有效契入民众的日常生活节律与情感表达结构。如苏北部分区域的乡民对移风易俗类宣讲活动参与意愿偏弱,但对婚丧嫁娶等本土传统礼俗投入极高的情感热情与经济支出。这也意味着,一旦脱离了民众日常生活场景与文化惯习的公共文化供给,往往难以真正转化为文明乡风建设的有效资源。

2.4 区域非均质语境下的文明乡风建设实践分野

一定程度上看,受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礼俗传统与基层治理能力等多重因素的交织形塑,江苏文明乡风建设在苏南、苏中、苏北三大区域呈现出显著的实践分野,演化出各具在地特质的治理路径。

苏南地区集体经济基底厚实,基层治理精细化程度较高,文明乡风建设较早步入制度化、常态化的运行轨道。例如南京高淳新中村以流程化管控与自治组织引领实现治理常态运转;常州溧阳八字桥村依托市、区、镇、村四级联动机制与乡民互督网络推动制度落地;苏州张家港建农村以家风涵养与积分制治理践行“德者有得”的治理逻辑。整体而言,苏南已具备将文明乡风建设与集体经济收益、公共资源分配相联动的现实条件,治理方式逐步由行政主导向制度激励与资源联动并重转型。但伴随城乡融合进程的深化,乡村文化空间亦面临被“网红打卡”逻辑扁平化、符号化的风险,隐性攀比、代际文化张力等问题,仍需在精细化治理的纵深推进中予以回应。

苏中地区传统礼俗根脉较为深厚、韧性强劲,殡葬改革因起步较早已取得显著成效,但在婚俗场域革新难度较大。例如扬州江都吴桥镇陆袁村以党员联户机制与公益性公墓建设实现殡葬改革的突破性进展,公墓推行统一规格、统一定价,丧葬户均支出由原先三万至五万元降至两万至三万元;小荡村红白理事会由乡贤、退休教师构成,以“文化中间人”的身份在村社治理主体与普通乡民之间搭建沟通纽带,通过自身简办的示范效应带动周边乡民效仿;世元村则以文明家庭评选与民间文艺实践实现文化的润物浸润。整体观之,苏中文明乡风建设正处于传统礼俗秩序与现代治理体系渐进磨合、此消彼长的转型拉锯阶段。

苏北地区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青壮年人口外流、适婚女性群体缩减等问题凸显,文明乡风建设

普遍面临内生动力不足的现实困境。该区域的文明乡风建设,整体上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核心阵地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在补短板、强基础的过程中逐步培育内生发展动力。例如,徐州丰县双楼村探索以婚丧礼俗简化改革减轻民众负担;沭阳小元自然村以人居环境整治与孝道文化建设实现外在塑形与内在铸魂的结合。此类探索立足乡村现有资源禀赋稳步推进,彰显出苏北地区以基础建设托底、以典型示范引路的乡风治理实践特征。

概而言之,当前江苏文明乡风建设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制度框架与实践根基,婚丧礼俗革新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效,文明实践阵地与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持续拓展,区域实践呈现出鲜明的分异格局与在地特征。进一步说来,未来文明乡风建设的核心命题,或许更加侧重推动其由外源性推动向内源性治理转型、由表层整治向文化扎根深化,在充分尊重区域发展差异的前提下,还需探寻分类施策、精准落地的本土化治理路径。

3 新时期江苏文明乡风建设的实践逻辑

实际上,探讨江苏文明乡风建设的实践逻辑,可从参与主体、实践目标与实践空间三个层面逐层铺展。在参与主体层面,需着重考察村“两委”、党员、红白理事会、普通乡民及民间礼俗从业者等多元乡村能人行动者的角色定位、行动逻辑与互动关联;而在实践目标层面,则侧重辨析政府治理主体、村庄管理人与普通乡民三类行动主体的目标取向及其内在互动逻辑;在实践空间层面,需从时间节律、空间场域与区域样态等维度切入,把握文明乡风建设在具体时空语境下的实践形态。以上三个层面彼此勾连、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了江苏文明乡风建设实践逻辑的整体性分析框架。

3.1 参与主体:多元行动者的实践逻辑与互动结构

江苏文明乡风建设的实践场域由多元行动主体共同形塑,不同主体的行动逻辑、参与路径与实践效能呈现出显著分野。其一,村“两委”与党员群体兼具行政推动与示范引领的身份角色。村“两委”构成文明乡风建设的基层组织枢纽,承担着政策传导、规约制定、事务报备、劝导监督等治理职能。党员干部的示范效应在实践运行中尤为关键,但其示范行动并非单向度的“带头执行”,而是在国家政策要求、家庭礼俗压力与村庄公共舆论之间反复调适、寻求平衡的实践产物。例如,连云港东海县平明镇王巷村在文明乡风建设试点启动时,一位村干部恰逢其母亲去世,他成为全村第一家严格按照新

规简办丧事的人⁸，这一示范行动一旦发生，便有可能在村落公共场域中迅速发酵为全村瞩目的舆论事件。淮安涟水县高沟镇盐店村乡民亦坦言，党员干部带头是移风易俗推行的首要前提，但“带头”二字的背后，是示范者自身人情网络的局部收缩与长期承载的村庄舆论压力。⁹

其二，红白理事会和乡村能人群体起到了助力柔性治理与文化中间人的功能。红白理事会成员多由老党员、退休村干部等在村内有威望的人士组成，承担政策宣传、礼俗协调、矛盾调解等职能。例如，宿迁沭阳县后乡村的红白理事会按乡民小组推选产生，每组四人，总计十八人左右，由村支书出任理事长，探索形成“六方会谈”联动劝导机制，即由村委会干部统筹协调，妇联主任对接女方家庭沟通协商，老会计协助男方家庭梳理经济成本，理事会老书记则依托村落传统礼俗情理加以劝解，多方协同开展礼俗劝导工作。¹⁰这一模式将文明乡风建设由单向的行政劝导转化为多主体、多维度的民俗协商过程，让乡民感受到该模式并非行政管控，而是基于村落人情交往的互助式引导。

其三，普通乡民与民间礼俗从业者构成文明乡风建设的底层参与基础。大致说来，普通乡民对文明乡风建设参与度呈现出比较明显的态度分化现象，一些年轻群体普遍认同简办理念，但其行为往往受制于长辈意愿与村庄舆论场的约束。例如，盐城郭猛镇明朗村一位年轻乡民坦言，内心虽期许婚礼从简，却很难全然不顾周遭的评价与眼光。中老年群体则更看重面子、礼数与传统仪式的文化意涵，扬州江都区腾飞村一位老年乡民表示，行事多依循老规矩与本地习俗如常操办，并无主动简办的考量。¹¹与此同时，外出务工群体则更容易成为当前文明乡风建设的“脱域群体”，因为人口跨区域流动造成一定的治理盲区，使其难以覆盖全体在村生活成员。对于吹鼓手、婚庆司仪等民间礼俗从业者而言，他们既是传统礼俗文化的承载与传承者，也是文明乡风建设进程中最直接的利益关联者。就此意义上，如何引导这类群体开发简约化、规范化的乡村礼俗服务产品，是文明乡风建设纵深推进中必须回应的现实命题。

3.2 实践目标：政府、村庄与农民的差异化指向

事实上，文明乡风建设的实践推进，始终关涉不同行动主体“各有何诉求”的深层问题。从政策文本到基层实践场域，文明乡风建设目标主要指向于地方政府、村庄管理人与普通乡民等目标体系的互动交织。

首先，地方政府目标在于和美乡村与乡村治理现代化。从中央到省级的政策部署来看，文明乡风建设被纳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重点任务范畴，明确指向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引领、持续纵深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向上向善的乡村道德风尚。例如，江苏提出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开展“茉莉花开”文化惠民行动、修订移风易俗倡导性标准等具体任务。对地方政府而言，文明乡风建设既是硬性的政策考核指标，也是撬动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的重要抓手。

其次，村庄管理人目标指向于任务落地与秩序维系。村干部与红白理事会成员身处政策执行与村落日常治理的衔接地带，居于国家治理逻辑与乡土社会逻辑的中间层。一方面需承接上级下达的文明乡风建设任务，涵盖事务报备登记、政策宣传引导、典型案例报送等具体事项；另一方面又需直面熟人社会的人情网络与舆论压力，这种劝导为主、约束缺位的文明乡风建设实践方式，折射出村庄管理人在政策刚性要求与村落柔性秩序之间的调适策略。因为他们既不能消极应付导致任务落空，也不能激进推进引发村落内部人际关系紧张，需要在考核目标达成与村落秩序维系之间寻求一个相对稳定的平衡点。

最后，普通乡民的礼俗诉求，往往表现为经济减负、社会声望与情感互动三个方面。一定程度上看，普通乡民对文明乡风建设的基本认知与选择逻辑，并不是非此即彼的简单价值判断。例如，从经济理性出发，多数乡民认同婚丧简办可有效缩减开支、减轻家庭负担。盐城郭猛镇明朗村有乡民坦言，打心底里自然是想少花钱，庄户人家挣钱本就不易。但落脚于村落熟人社会的运行逻辑，乡民又不得不顾及脸面、人情网络与公共舆论的约束。¹²尤其在城乡流动背景下，长期外出务工累积的孝道亏欠感，往往在丧礼场景中转化为补偿性消费。与此同时，乡民对传统礼俗仪式的情感依附与文化认同，同样是不可忽略的深层动因。由上可知，农民的礼俗选择并不是求简办与要面子的对立状态，它通常表现为一种兼具经济减负、社会体面与情感表达的多元互动景观。

8 被访谈人：王某某，王巷村村干部；访谈时间：2026 年 8 月；访谈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王巷村村委会。

9 被访谈人：刘某某，盐店村村民；访谈时间：2026 年 7 月；访谈地点：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盐店村。

10 被访谈人：张某某，后乡村村民、红白理事会成员；访谈时间：2026 年 7 月；访谈地点：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镇后乡村村委会。

11 被访谈人：章某某，腾飞村礼俗从业者；访谈时间：2026 年 8 月；访谈地点：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腾飞村。

12 被访谈人：陈某某，明朗村乡民；访谈时间：2026 年 8 月；访谈地点：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明朗村。

3.3 实践空间：时间节律、场域形态与区域状况

在相当意义上来说，文明乡风建设不是抽象的制度推演，其始终在具体的时间节律与乡村空间场域中落地展开。一方面，就时间维度而言，文明乡风建设深度嵌入村落的节庆周期、人生礼俗与日常生活节律之中。因此，婚丧嫁娶、升学乔迁、岁时祭祀等人生礼俗与岁时节庆，正是文明乡风建设介入的关键时间节点。例如，扬州江都区腾飞村依托“茉莉花开”文艺直通车等文化惠民项目，在岁时节点集中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与此同时，日常生活层面的文化浸润同样不可或缺。靖江德胜村老年文艺队自编自演《德胜村好人好事多》《德胜村三年一个大变样》等乡土剧目，将“德”文化内核融入日常文娱实践。毕竟，就长效建设机制而言，文明乡风不能单纯依赖节点式的运动化推进，还需深度嵌入村落日常生活的自然节律，实现常态化的文化浸润与秩序生成。

另一方面，就空间维度而论，文明乡风建设依托公共文化空间、文艺展演空间与数字传播空间等场域逐步展开。其一为公共文化空间，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百姓大舞台、农民公园等为核心载体；其二为乡土文艺空间，涵盖村落中广泛存在的文化广场、小剧场、茶社等日常展演场所；其三为数字媒介空间，微信群组、短视频平台等逐渐成为文明乡风建设的新兴阵地。例如，常州金坛区东浦村老年协会便依托村落公共空间设立乡村能人捐资公示栏，定期公布乡民捐资名录与数额，所募资金专项用于老年服务事业与村庄公共事务，涵养出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敬老乡风。

整体而言，江苏文明乡风建设遵循因俗而治、以礼化俗的内在实践逻辑，以岁时节庆、宗族礼俗等本土民俗资源为载体，依托红白理事会、乡民议事会等基层组织与乡规民约等制度化规范，尝试将现代文明准则嵌入婚丧嫁娶、岁时往来等日常生活场景，进而推动国家治理意志与民间生活秩序的有机融通。

4 推动江苏文明乡风建设的行动趋向

基于前文对实践逻辑的梳理与现实困境的讨论，江苏文明乡风建设的纵深推进，还需尽量弱化行政主导的运动化路径依赖，并尝试转向以乡村内生力量为核心的推进范式。未来应立足区域发展差异，统筹多元主体参与、礼俗文化传承、服务供需匹配等重点方向，在尊重乡土情理与传统礼俗的基础上，探索分类施策、贴合实际的实践路径，推动文明乡风真正融入乡村日常生活。

4.1 强化价值引领，推动文明乡风建设扎根乡土

当前江苏部分村庄文明乡风建设仍以行政推动、单向灌输为主，未能充分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与情感体验，导致政策话语与乡土实际生活相脱节。究其根源，或许在于基层管理人习惯于把文明乡风建设视作自上而下的政策执行过程，而非国家与乡村社会的互动过程。但是价值引领若不能转化为乡民可感知、可认同的生活实践，就难以摆脱“政策悬浮”困境。因此，价值引领的核心是推动国家政策与乡土逻辑有效衔接，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抽象表述融入乡民日常生产生活与交往实践。有学者指出，精神文明建设需要融入日常生活向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培育文明乡风^[17]。同时，新时代推进文明乡风建设，需要以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为指导，筑牢思想引领根基，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力量^[18]。要实现这一衔接，就必须考虑价值传播需完成两个层面的关键转换。其一为话语转换，将宏观政策话语转化为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乡土表达，让抽象的价值理念以生活化的形态呈现。其二为逻辑转换，主动关注并回应乡民的精神文化需求，并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过程中实现价值引导。唯有如此，文明乡风建设才能从外在的政策要求转化为内在文化自觉，真正实现从政策传导到文化扎根的转变。

4.2 激活乡民主体性，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乡民主体性缺失，通常被看作文明乡风建设由外部推动转向内生治理的核心瓶颈。“政府干、农民看”的困境在苏南、苏中、苏北三大区域均不同程度存在，其原因或许在于乡民尚未真正成为文明乡风建设的实践主体与创造主体。由于主体地位的缺位，使得一部分乡民以消极观望或形式化参与回应建设要求，文明乡风建设的内生动力难以真正形成。更为关键的是，一旦文明乡风建设脱离了乡土社会的日常生活系统与现实需求，就容易沦为悬浮于村落之上的外部性事务。有学者指出，农民的真实需求得不到有效表达，乡民主体性丧失，基层治理需要重点转向动员乡民参与村级治理事务^[19]。乡村治理现代化需从传统乡土社会的简约治理中汲取资源，进而有助于实现国家正式权力运行与乡村内生秩序的平衡。

因此，激活乡民主体性的关键在于推动治理逻辑转向乡民自身，使其从被治理对象转变为文明乡风建设的参与者、评价者与受益者。这一转变亦要求重新定位地方政府与乡民的互动关系。一方面，地方政府不再只是政策的制定者与推行者，更应是平台的搭建者与资源的协调者；另一方面，乡民不再只是被动的政策承接者，更应是规则的共同设计者与文明乡风的自觉践行者。

4.3 推进形成新礼俗，实现传统礼俗的现代转化

事实上，乡村代际观念分歧与传统礼俗惯性的约束，亦是文明乡风建设推进中的深层文化阻力。如果单纯沿用“破”的治理思路往往难以奏效，反而容易引发群众的情感抵触与隐性抗拒。进一步而言，传统礼俗并非单纯的陈规陋习，它还承载着乡村社会伦理教化、情感联结与共同体认同等多重功能。有学者指出，传统礼俗具有亦礼亦俗的文化内涵，当代礼俗再造需要在保留基本文化构架的基础上赋予新的时代价值^[20]。部分地区高价彩礼、婚丧宴席攀比等问题反复出现，恰恰说明乡村礼俗变革不可依赖行政力量强制推进，而须在尊重其内在民俗传承逻辑的基础上加以引导与转化。由此观之，推进文明乡风建设，形成新礼俗的核心路向既要在充分尊重传统礼俗的情感价值基础上，推动其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还需注意不可把传统礼俗与现代治理简单对立起来，随意否定其深层文化逻辑。在此基础上，从而进一步筑牢文明乡风的文化根基，不断开拓其内生性实践空间。

4.4 深化数字融入，提升文明乡风建设实效

随着数智时代深度融入乡村生活，文明乡风建设的数字化应用不能只停留在工具层面的包装，而要落脚于数字技术与乡土社会的深度融合层面。当前乡村网民规模持续扩大，短视频平台已成为乡民日常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空间，数字空间正在深刻重塑乡村的公共交往形态与社会舆论格局。但技术本身并无价值偏向，它对乡风建设的实际作用，主要取决于农民的数字素养水平与应用场景的适配程度。如果数字化应用脱离了乡村真实生活场景与本土文化脉络，不仅起不到赋能作用，反倒可能扰乱乡村原有的文化秩序。因此，数智赋能需要注意从单纯的技术工具运用转向场景化融合赋能，让数字技术不仅是传播文明理念的渠道，更要成为活化乡土文化、优化公共服务、推动协商共治的支撑力量。与此同时，文明乡风建设中的技术应用需立足乡土实际生活场景，不可让技术逻辑盖过甚至替代乡村本身的生活逻辑。

概言之，从其行动演进的整体趋向看，江苏文明乡风建设逐渐从运动式整治转向常态化文化涵养轨道，从而推进主体从政府单向主导转向多元协同发力，治理路径亦从外在约束转向内在认同层面。

结语

一定意义上，置于乡村全面振兴的整体视野下审视，江苏文明乡风建设实践为我们把握乡村社会“塑形”与“铸魂”的辩证关系提供了鲜活的本土参照。一方面，文明乡风并非经济社会发展的自然衍生品，物质层面的富足并不必然导向精神层面的丰盈；另

一方面，它也不是外部输入的文化点缀，脱离村庄社区内生根基的文明理念，终究难以落地生根。文明乡风建设的核心要义，或许在于能够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乡村社会自主性之间寻求平衡，并在政策引导、民间新礼俗及现代文明认同之间搭建联结点。唯有如此，文明乡风建设方能真正走出行政主导、群众被动参与的政策悬浮困境，促进其在乡土文化层面的深度扎根，从而迈向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Z]. 新华社, 2026-02-03.
- [2]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Z]. 2026-02-09.
- [3] 温丙存. 找回乡民主体性: 移风易俗有效治理的实现逻辑与发展路向[J]. 探索, 2023(3): 137-148.
- [4] 唐兴军, 李定国. 文化嵌入: 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的价值取向与现实路径[J]. 求实, 2019(2): 86-96+112.
- [5] 米华, 王永. 乡村振兴战略下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论析[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4(6): 121-128.
- [6] 李任杰, 龚云. 乡村振兴战略下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2025, 10(3): 105-116+120.
- [7] 王宇富, 金武刚. 论文明乡风培育的公共文化服务实现路径[J]. 图书与情报, 2026(2): 10-19.
- [8] 叶敬忠, 刘娟. 乡村振兴: 农民视角(全 2 册)[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 [9] 万远英. 民俗文化: 新农村乡风文明建设[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10] 赵晓峰, 刘璐. 乡村振兴中的文明乡风培育: 分析视角与关键议题[J/OL].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1[2026-09-13].
- [11] 赵廷阳, 张颖, 李怡欣.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乡风文明建设——基于全国村级“乡风文明建设”典型案例[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3): 46-53.
- [12] 张三元, 张依婷. 数字时代的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探赜[J]. 贵州省党校学报, 2025(5): 117-128.
- [13] 王慧斌, 张慧兵. 党建引领、文化治理与农民公共精神培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2.

- [14] 宋国学, 彭晓静, 刘景芝. 乡村振兴视野下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5.
- [15] 郭武轲. 新时代文明乡风建设中的问题及治理探析[J]. 理论视野, 2025(12): 61-66.
- [16] 张兴宇, 季中扬. “消极村务”背景下新乡贤参与村治的逻辑、方式及意义[J]. 浙江社会科学, 2020(2): 74-82+157.
- [17] 赵迎芳. 乡村振兴战略下的文化精准扶贫[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6): 12-19.
- [18] 雷江梅, 梁清云. 从乡风文明到文明乡风: 新时代乡村文化治理的目标升级与实践深化[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6, 20(2): 57-64.
- [19] 贺雪峰. 论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 2.0 版[J]. 理论月刊, 2024(1): 102-114.
- [20] 何斯琴. 当代传统婚礼的礼俗再造与价值重建[J]. 文化遗产, 2018(4): 88-95.

Contemporary Practices and Action Trend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ed Rural Customs in Jiangsu

Zhang Xingyu, Liu Jiayi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Abstract: As a core cultural governance dimens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ed rural customs is fundamentally concerned with reshaping the traditional social order and preserving local life cultures. In practice, however, administrative approaches to promoting civilized customs often clash with the intrinsic rhythms of rural life, making it difficult for universal values to integrate smoothly into the organic evolution of folk traditions. Jiangsu's approach to cultivating civilized rural customs follows an internal logic of governing according to local customs and transforming them through ritual practices. By leveraging indigenous folk resources such as seasonal festivals and clan rituals, and relying on grassroots self-organized groups like red-and-white councils and village deliberative assemblies, as well as institutionalized norms such as village regulations, Jiangsu seeks to embed modern civilizational standards into everyday contexts—such as weddings, funerals, and seasonal celebrations—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state governance objectives with local social order. Overall, the initiative has gradually shifted from campaign-style interventions toward sustained cultural cultivation, transforming governance from government-led dominance to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and moving from external enforcement to internalized acceptance. To some extent, this process not only reshapes the cultural meaning systems of rural life but also gradually crystallizes a localized governance model that uses customs to carry culture and employs culture to enrich governance.

Keywords: rural cultural development; Jiangsu;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daily life